股票简称:宏昌电子　　股票代码:603002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
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	CRESCENT UNION LIMITED
	员工持股计划一期
	员工持股计划二期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

释义

在本预案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的。本预案摘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宏昌电子/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宏仁/标的公司	指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
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	指	CRESCENT UNION LIMITED、员工持股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期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交易标的100.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宏昌电子向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发行股份购买无锡宏仁100.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	指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
本预案	指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预案摘要	指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BVI宏昌	指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设立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王文祥先生及其女儿Grace Tsu Han Wong女士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	指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王文祥先生及其女儿Grace Tsu Han Wong女士
广州宏仁	指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香港聚丰	指	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系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员工持股计划一期	指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二期	指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期的管理机构
《业绩补偿协议》	指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之业绩补偿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福宇博德	指	台湾上市公司福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印刷电路板的生产及销售
金像电子	指	台湾上市公司金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印刷电路板生产厂商
竞国实业	指	台湾上市公司竞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双面印刷电路板,多层印刷电路板
健鼎科技	指	台湾上市公司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印刷电路板的生产及销售
博敏电子	指	A股上市公司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印刷电路板生产的生产及销售
评估基准日	指	2019年12月31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业绩补偿期间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CCL、覆铜板	指	“Copper Clad Laminate”的缩写,一种将增强材料,浸以树脂胶黏剂,通过烘干、裁剪、叠合成坯料,然后覆上铜箔在热压机中经高温高压成形加工而制成的板材,用于制作电路印刷板的主要基材。
半固化片	指	一种主要由树脂和增强材料组成,将增强材料浸以树脂,经过烘干、裁剪后形成的制作覆铜板的坯料,其中增强材料又分为玻纤布、纸基、复合基等几种类型。
PCB、印制电路板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的缩写,组装电子零件用的基板,是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刷元件的印刷板。
刚性覆铜板	指	不易弯曲,具有一定硬度和韧度的覆铜板,一般以纸、玻璃纤维布、陶瓷或者金属作为增强材料。

上市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至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查阅。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与本次交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及其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广州宏仁、香港聚丰2名无锡宏仁股东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无锡宏仁100%的股权,并向CRESCENT UNION LIMITED、员工持股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期3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广州宏仁、香港聚丰2名无锡宏仁股东购买其持有的无锡宏仁100%股权。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上市公司拟向CRESCENT UNION LIMITED、员工持股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期3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万元,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100%。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其中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的2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无锡宏仁100.00%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数据、标的公司2018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项目	上市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与交易作价孰高	102,900.00	资产总额	195,975.23	52.51%
资产净额与交易作价孰高	102,900.00	资产净额	111,011.01	92.69%
营业收入	80,657.74	营业收入	180,394.34	44.71%

注: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为65,965.35万元、资产净额为41,678.14万元。

经测算,本次交易作价占上市公司2018年底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均超过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将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将依据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并明确,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祥先生及其女儿Grace Tsu Han Wong女士控制的企业,广州宏仁的董事长刘焕章系公司的董事,香港聚丰的董事王文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CRESCENT UNION LIMITED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文祥先生控制的企业,员工持股计划一期拟由公司管理层与其他员工参与认购,包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重组上市是指:

“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36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四）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五）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四）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文祥先生及其女儿Grace Tsu Han Wong女士,上市起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未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支付方式情况

根据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无锡宏仁100%股权的交易价格预估值为102,900.00万元,全部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按照3.91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263,171,354股股份购买资产。

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的无锡宏仁股数(股)	转让的无锡宏仁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总额(元)	发行股份数(股)
1	广州宏仁	298,500,000.00	75.00%	771,750,000.00	197,378,516
2	香港聚丰	99,500,000.00	25.00%	257,250,000.00	65,792,838
合计		398,000,000.00	100.00%	1,029,000,000.00	263,171,354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三）发行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祥先生及其女儿Grace Tsu Han Wong女士控制的企业,广州宏仁的董事长刘焕章系公司的董事,香港聚丰的董事王文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CRESCENT UNION LIMITED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文祥先生控制的企业,员工持股计划一期拟由公司管理层与其他员工参与认购,包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重组上市是指:

“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36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四）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五）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四）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文祥先生及其女儿Grace Tsu Han Wong女士,上市起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未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相关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无锡宏仁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正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审计、评估确定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5、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人	承诺内容
1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上市公司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文件材料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文件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本承诺函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承诺方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文件材料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文件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本公司因涉嫌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CRESCENT UNION LIMITED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文件材料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文件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本公司因涉嫌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3、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4、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没有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亦没有涉及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事项。 5、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支付时间为自相关损失认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标的公司	1、本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质监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合法所有和/或使用的财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为他人债务设定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被司法查封、扣押、冻结或其他使该等所有权和/或使用权的权利行使,转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公司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6、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受过任何有关证券、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7、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处罚或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3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若上述限售安排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除限售后,本公司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关于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规定。 4、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CRESCENT UNION LIMITED	1、本公司于本次交易所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若上述限售安排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除限售后,本公司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关于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规定。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国信证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期)	1、本公司于2017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质监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合法所有和/或使用的财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为他人债务设定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被司法查封、扣押、冻结或其他使该等所有权和/或使用权的权利行使,转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公司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6、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受过任何有关证券、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7、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处罚或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4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未投资、从事、参与或与任何他方联营、合资或合作其他任何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且不会对该等业务进行投资。 2、如本公司及其他控股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存在有竞争性同类业务,本公司及其他控股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将该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并且撤销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 3、本公司在本承诺函生效前已存在的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一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本公司将采取由上市公司优先选择控股或收购的方式进行;如果上市公司放弃该等优先权,则本公司将通过注销或以不优惠于其向上市公司提出的条件转让股权给第三方等方式,解决该等问业竞争问题。 4、本公司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本公司控制的机构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36个月内不存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36个月内不存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5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1、本公司不会为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若上述限售安排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除限售后,本公司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关于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规定。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CRESCENT UNION LIMITED	1、本公司不会为本次交易所取得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文件材料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文件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本公司因涉嫌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之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人股上市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履行法定义务,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机构、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2、本公司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3、本承诺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人股上市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履行法定义务,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机构、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2、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3、本承诺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1、本公司完成前,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人股上市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履行法定义务,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机构、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2、本公司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3、本承诺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本公司完成前,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人股上市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履行法定义务,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机构、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2、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3、本承诺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7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1、本公司完成前,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人股上市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履行法定义务,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机构、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2、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香港聚丰的控股股东(GRACE ELECTRON INVESTMENT LTD)、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CRESCENT UNION LIMITED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因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36个月内不因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香港聚丰的控股股东(GRACE ELECTRON INVESTMENT LTD)、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CRESCENT UNION LIMITED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因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36个月内不因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8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1、本公司合法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并已依据标的公司公司章程及时、足额缴纳出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本公司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